**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名稱 | （請加蓋公司或商號章） |
| 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 |

說明：

一、請繪製營業場所之營業櫃檯、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、暗藏、冷藏、冷凍相關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。

二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 通風良好且清潔。

（二） 營業櫃檯處及藥品陳列處有60燭光以上光度。

（三） 與住家、不清潔處（所）之間，有適當之隔離。

（四） 有適當之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。

（五） 有適當之冷藏、暗藏或冷凍設備。

**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（範例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販賣業名稱 | （公司或商號章）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藥品儲存櫥櫃 | 藥品暗藏櫥櫃 |
|

|  |
| --- |
| 冰箱 |

 |  | 藥品陳列 |
| 營業櫃檯 |
| 門口 |

（範例） |

說明：

一、請繪製營業場所之營業櫃檯、藥品陳列及儲存櫥櫃、暗藏、冷藏、冷凍相關儲存設備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。

二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 通風良好且清潔。

（二） 營業櫃檯處及藥品陳列處有60燭光以上光度。

（三） 與住家、不清潔處（所）之間，有適當之隔離。

（四） 有適當之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。

（五） 有適當之冷藏、暗藏或冷凍設備。